

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,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保護學生權利,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,訂定「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之對象包括高中部、高職部、進修部及國中部等學制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規定之實施目的如下:

- 一、保障學生基本權益,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,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。
- 四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,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五、維護公共秩序,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,樹立優良校風。

第四條 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: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四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,多獎勵少懲罰。
- 五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六、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,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:

- 一、獎勵: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二、懲處: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,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:

- 一、平日之表現。
- 二、初犯或累犯。
- 三、年齡或學制之差異。
- 四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五、行為之手段或行為時之外在情狀與因素。
- 六、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嘉獎:

- 一、服裝儀容整潔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助人,義行可嘉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熱心公益活動,足資示範者。

- 六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七、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認真負責者。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十、按時繳週記或各項作業，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。
- 十一、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二、生活教育競賽連續四週冠軍。
- 十三、校內抽背課文表現優良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榮獲第一、二名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者。
- 六、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，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。
- 七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愛護公物，使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十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十一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權益者。
- 十二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。
- 三、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，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。
- 四、愛護同學確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五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隨地吐痰或口香糖、拋棄廢物等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尚知悔悟者。
- 十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三、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。
- 十五、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八、未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在校期間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未按規定關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、無正當理由違規使用手機其他電子產品。
- 二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性騷擾行為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口出穢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圖片，書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上課不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隨地吐痰或口香糖、拋棄廢物等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一、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四、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攜帶非課業所需且經學校公告之違禁品到校者。
- 十七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私自打開他人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，侵犯他人隱私者。
- 十九、攜帶或閱讀色情、暴力書籍、影像、圖片，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。
- 二十、無正當理由在校期間玩牌，未涉及賭博者。
- 二十一、聚眾滋事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、辦公室或宿舍，違規使用、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、器材、電腦等。
- 二十三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五、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，影響他人乘坐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六、未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七、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上放學違反交通規則者。
- 二十八、上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。
- 二十九、無正當理由未按時繳交手機，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三十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二、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。
- 三、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賭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持有、施用毒品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- 五、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參加不良組織、幫派者。
- 七、聚眾滋事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八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九、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、侵占或詐欺行為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。
- 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。
- 十九、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，影響他人乘坐權益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一、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圖片，書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二、~~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。~~校園內未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，影響學習環境秩序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請學生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徵詢家長或監護人意見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嘉獎、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後，呈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 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 - 三、警告、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後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 - 五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重讀、轉科或復學後，在校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功過相關獎懲紀錄得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，但轉入本校國中部學生，原學校獎懲紀錄納入本校累計核算，並得依本校銷過遷善規定銷過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銷過遷善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